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75號

原告 林孟葳

訴訟代理人 彭麗玲

被告 台灣國際天屋有限公司（已廢止登記）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沈永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
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法定代理人其
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
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
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觀民事
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、第17
8條自明。查原告為民國90年9月下旬生，於提起本件訴訟
時固為未成年人，惟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業已成年，並於110
年10月20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

第77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寄存送達與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108年2月起至被告位於臺北車站之TEN屋北車店店面（下稱系爭店面）擔任工時時薪制內場工讀生，約定於次月10日以前發薪。詎於108年4月已為被告提供平日8小時、假日48小時共計56小時之勞務，依被告原先提供之時數總表、申請墊償明細，其當月本得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9,840元之報酬，被告卻未依約於次月發放，且系爭店面自108年5月13日更因積欠房租遭房東上鎖收回，其始知被告對外積欠債務惡性倒閉，被告法定代理人避不見面無從聯繫，也未出席勞資爭議調解，臺北市政府復認定被告自108年5月31日起歇業，兩造間勞動契約自該日起終止，然被告仍應給付原告上述薪資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TEN屋北車店時數總表、申請積欠工資墊償明細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網路查詢頁面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（下稱中華勞資服務協會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暨附件一、原告台新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、第47頁至第51頁），並有中華勞資服務協會110年9月8日中華民國勞資協會字第1100908001號函暨編號0000000案件編號調解資料、原告勞保與就保、健保資料查詢結果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足考（見本院卷第35頁

01 至第39頁、第87頁至第94頁；本院卷甲第85頁至第89頁），
02 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

03 (二)又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
04 規定，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，每月
05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又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
06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是此乃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債務人
07 自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責任，且所遲延支付金錢為標的之
08 債務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同觀
09 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與第229條第1項亦悉。本
10 件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並因屬有確定期限
11 之給付，業因108年5月10日未依約給付而於隔(11)日起
12 負遲延責任，原告既主張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
13 息，又該書狀係於110年9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
14 人戶籍址並於同年10月7日發生效力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15 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甲第49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
16 就本件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17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8 (三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
19 資9,840元，及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勝訴部分，依勞
22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23 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
24 金額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
25 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
26 ，併此指明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8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29 額為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3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施盈如